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310717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住院門診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並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接受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住院門診費用保險金」。